

图书馆图书搬迁及数据加工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CQCBJQ2206-160

采 购 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谈判资格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谈判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其他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
一、谈判费用	- 7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
三、谈判要求	- 7 -
四、谈判程序	- 11 -
五、评审依据	- 14 -
六、成交原则	- 14 -
七、成交通知	- 16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
九、签订合同	- 19 -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 20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20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20 -
三、其他要求	- 20 -
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	- 22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方式	- 22 -
二、报价要求	- 22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2 -
四、付款方式	- 23 -
五、知识产权	- 23 -
六、其他	- 23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0 -
一、经济部分	- 30 -
二、服务部分	- 30 -
三、商务部分	- 30 -
四、资格条件部分	- 30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0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图书馆图书搬迁及数据加工采购项目（项目号CQCBJQ2206-160）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谈判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图书馆图书搬迁及数据加工	44	0.8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44万元。

三、谈判资格

- （一）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www.gec123.com）网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报名方式为：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 hulin@cqchinabase.com。

2. 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名期限：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工作日 9:00-17:00）。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1.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上自行下载。

(五)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完成报名；

2.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 按时签到。

(六)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财富大厦 A 座九楼）

(七)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4:00-14:30

(八)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谈判保证金

(一) 谈判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00。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8875885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

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3）68315801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盐井坝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3）88758846、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九楼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采用软面**胶装**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 90 天。

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1.项目报价方式：人民币。

2. 谈判报价包含搬迁及加工所需全部设备费、耗材费、加工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1.竞争性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报价函为

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推荐采用 U 盘或光盘）；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0.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含）以下	1.5%	1.5%	1.0%
100 以上-500（含）	1.1%	0.8%	0.7%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按上表计算出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缴纳。

（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四、谈判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签到的顺序作为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检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四)	谈判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谈判。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第四篇所有要求
		谈判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

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74 号令第 30 条）。

3.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

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4.关于政策性扣减

4.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 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4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5.6.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行采家网（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

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图书馆图书搬迁及数据加工采购项目	1 项

二、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具体要求及说明
1	图书打包转运	17 万册	北碚校区打包后运至巴南校区, 供应商需携带打包机打包带防水打包纸及相关耗材。箱式货柜车装运, 运距约 65KM, 含上下车及上下楼搬运。
2	图书数据加工	9 万册	将馆中捐赠约 8 万多册图书及 1 万多册合订本过刊全部按标准 marc 数据进行回溯加工。具体工序有筛选多余复本图书保留 3 本其余的分入密集书库上架、馆藏章、PVC 条码 50*20、书标 42*28、书标保护膜 55*35、数据录入、分类堆放。
3	图书分拣及数据采集转库处理	26 万册	将加工后的图书及打包搬运全部图书拆包, 分类筛选摆放, 按上架书库采集全部条码并在系统中做数据转库处理。按中图分类法细类排架及上架, 上架地点密集书库及开架书库。
4	RFID 加工	8.5 万册	粘贴 RFID 芯片, 进行绑定加工, 需进行层架标粘贴工作后进行定位工作。含超高频芯片。
5	书架拆卸搬迁及安装	110 组	北碚校区拆卸打包搬迁至巴南校区运距 65KM。根据设计方案组装为规格为 7 组 1 列、5 组一列、4 组一列的尺寸。

三、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认证范围必须含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书刊电子信息加工、处理, 搬运服务或书刊数据加工与搬迁服务或图书数据加工与搬迁服务。

(二) 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中必须具有 3 人以上持有国家图书馆颁发的机读目录格式上岗证书或 calis 证书。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三) 供应商须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

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

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标准且满足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自备本项目搬迁及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耗材，其中包含了所需的超高频 RFID 芯片 8.5 万枚及加工所需耗材电脑、打印机等。本项目的加工数量为估算数量，以最终加工入库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设备费、耗材费、加工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竞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成交供应商根据验收的实际数量向采购人据实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全款；

（四）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扣款，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加工所需全部设备费、耗材费、加工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3.3 合同价为不变价。

4.转包和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提供；

4.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

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

5.3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服务内和服务质保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服务措施：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报价函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其他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格式，分项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二、项目服务要求”完整填写；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其他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